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179號

債 權 人 格茂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嘉慧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嘉賢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- 二、債務人陳嘉賢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兩造間之記運證明（如報價單或類此之書面）。
- 四、系爭貨物之出口報單完整影本（含系爭貨物清單）。
- 五、貨主或其在杭州之代理人已受領系爭貨物之證明（如在記運單上簽收）。
- 六、海運提單（即載貨證券）完整之影本。
- 七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（載明與聲證一相符之項目及金額）。
- 八、債權人催付運費之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- 九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或抗辯理由。
- 十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